

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

鉴 定 书

项 目 名 称 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

建 设 地 点 衡阳市蒸湘区雨母山镇

验 收 单 位 (盖章) 蒸湘区水利局



2022年9月2日

信用承诺书

蒸湘区水利局（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11MBOX87513W，在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承担工作，现向衡阳市水利局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提供给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本单位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程序和标准；

3. 自愿接受水利部门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关水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4.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网站截图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蒸湘区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衡阳市水利局 批复文号：衡水许[2019]142号 批复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衡阳市水利局 批复文号：衡水许[2018]1号 批复时间：2018年1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9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或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省衡南县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衡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的规定,蒸湘区水利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蒸湘区组织对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参加验收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衡阳邦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工作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位于衡阳市

蒸湘区雨母山镇。项目总占地面积 5.7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78hm²，临时占地面积 1.99hm²，防治责任面积 5.74hm²。本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 5.12 万 m³（含表土 0.61 万 m³）、回填 1.39 万 m³（含表土 0.61 万 m³），弃方 3.73 万 m³（含淤泥 2.06 万 m³），弃方委托当地村民统一处理。

本工程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12 月 31 日，衡阳市水利局以衡水许[2019]142 号文《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给予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77hm²，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55.4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 月 18 日，衡阳市水利局以衡水许[2018]01 号文对《关于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给予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1、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工程量：

护岸工程区：表土剥离 6113m³、格宾护脚 3620m³、雷诺护坡 33007.68m²、排水沟 123m、M10 浆砌石挡墙 19.22m³。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259m³、土地平整 0.22hm²。

施工便道区：土地平整 1.37hm²。

弃渣场区：表土剥离 1050m³、土地平整 0.7hm²、挡渣墙 145m、排水沟 362m。

临时堆存区：临时排水沟 400m、临时沉沙池 4 个、临时挡土坎 400m、临时覆盖 4200m²、土地平整 0.7hm²。

(2)本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工程量：

护岸工程区：表土剥离 6113m³、格宾护脚 3349m³、雷诺护坡 24280.11m²、排水沟 232m、M10 浆砌石挡墙 19.22m³。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259m³、土地平整 0.22hm²。

施工便道区：土地平整 1.07hm²。

弃渣场区：取消弃渣场。

临时堆存区：临时排水沟 400m、临时沉沙池 4 个、临时挡土坎 400m、临时覆盖 4200m²、土地平整 0.7hm²。

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总投资 655.4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为 491.57 万元，植物措施为 46.48 万元，临时措施为 21.95 万元，独立费用为 51.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77 万元。

本项目实际的水保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工程

共总投资 521.0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为 376.21 万元，植物措施为 13.08 万元，临时措施为 21.95 万元，独立费用为 73.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77 万元。

(五)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蒸湘区水利局于 2022 年 6 月委托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查阅了工程自开工建设以来的相关建设资料并进行了现场监测调查等工作。于 2022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实际扰动面积 5.74hm²。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9%、林草覆盖率 28.75%。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实地查看、资料查阅，重要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查验等手段，最终于 2022 年 8 月形成了《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

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七）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情况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布局合理可行，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8%、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9.8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9%、林草覆盖率为 28.75%。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措施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八）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经过建设单位自查自验，项目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到位，植被得到恢复，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工程运行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期管理责任和制度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

运行有保证，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要求。

(九)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工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建设相关程序符合现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外观质量总体合格，初步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已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2、对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及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查阅。

3、加强已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管理，汛期加强排水设施的检查 and 整修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持久发挥效益，以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罗旭	蒸湘区水利局	水保中心主任	罗旭	建设单位
成员	黄振	衡阳恒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黄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喻余庆	衡阳市立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喻余庆	监测单位
	洪尔工	衡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洪尔工	监理单位
	王海波	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英	湖南省衡南县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英	施工单位
	陈柏波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柏波	设计单位
专家	尹志之	衡阳市水利局退休	水土保持 工程师	尹志之	特邀专家
	所在 专家库	湖南省水土保持专家库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6204191038	
	验收 鉴定 意见	验收合格			签名: 尹志之 2022年9月2日

附件：

- 1、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
- 3、成果照片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项目批文 2019-28

29

衡阳市水利局文件

衡水许[2019]142号

签发：岳健

关于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 复

衡阳市蒸湘区水利局：

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我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就该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项目位于衡阳市蒸湘区雨母山镇新竹村，地理位置优越，环境较好，交通便利。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77hm²，其中永久占地 3.78hm²，临时占地 2.99hm²。项目总投资为 1275 万元。

湖南省衡阳市柿江河蒸湘区二期治理工程项目总开挖土石方 5.12 万 m³，包括土方 2.45 万 m³（运至弃渣场），剥

离表土 0.61 万 m³（运至临时堆存区保存），清淤 2.06 万 m³（运至临时堆存区）；回填土方 0.78 万 m³，需弃方 1.67 万 m³，无借方。

二、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6.77hm²。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各区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要求完成。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石、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做好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要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要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水土保持措施应按《报告书》中的要求完成。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所列的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 655.42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70.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84.72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33.18 万元，植物措施 34.1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1.95 万元，独立费用 51.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36.7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77 万元。

五、你单位在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障措施，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

时”制度。

(二)、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1、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2、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
- 3、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
- 4、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5、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的。

6、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7、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9、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三)、开工前一个月内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衡阳市水利局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蒸湘区水利局 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衡阳市水利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印发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票据 (电子)

中央
财政部 监制

票据代码：00010222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11MB0X87513W
 缴款人：蒸湘区水利局

票据号码：4304005453
 校验码：135084
 开票日期：2022年8月24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67,700.00	¥67,7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430482208000120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67,700.00	
2022-07-31 00:00:00 2022-07-31 00: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蒸湘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复核人：刘羽

附件 3、成果照片



护岸部分影像



无人机影像



护岸部分影像